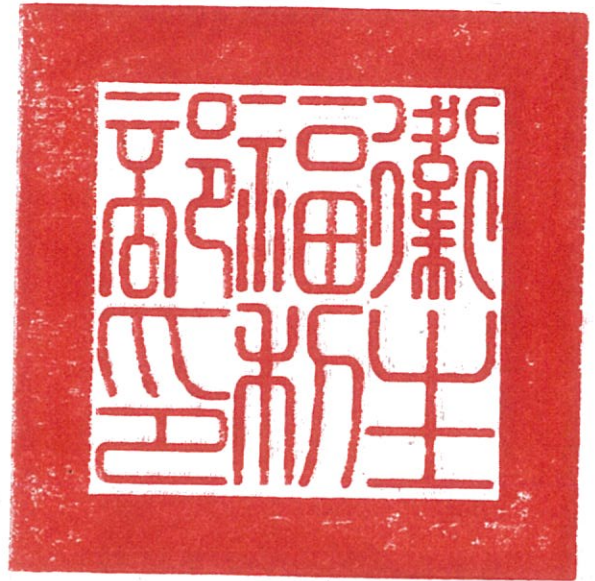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101761417號



主旨：公告本（110）年度口腔顎面外科及兒童牙科牙科專科醫師訓練認定合格醫院之合格效期，展延2年，即原合格效期至110年6月30日者，展延至112年6月30日止；原合格效期至111年6月30日者，展延至113年6月30日止；原合格效期至112年6月30日者，展延至114年6月30日止。

部長陳時中